证券代码：688456　　证券简称：有研粉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(Thailand)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有研泰国），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）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为有研泰国提供信用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0.8 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有研泰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.785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5 年，有研泰国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在中国建设银行（亚洲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行亚洲）申请了不超过一年期非承诺性定期贷款额度人民币 0.8 亿元，利率 2.5%，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，有研粉材为此授信额度及相应利息提供跨境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.8 亿元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有研泰国累计提取贷款 0.785 亿元。结合实际经营需求，2026 年有研泰国拟对该笔贷款办理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364 天，授信额度及利率均保持不变。根据建行亚洲授信要求，上述展期须由母公司有研粉材继续提供全额担保。

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生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(Thailand) Co., Ltd.

2. 成立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7 日

3. 注册资本：495,000,000 泰铢

4. 注册地址：No. 390 Moo. 2, Khao Khan Song Sub-district, Sriracha District, Chonburi Province

5. 董事：安宁、刘鹏、Jonathan Rhys Hood

6. 经营范围：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粉末等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

7. 股权结构：

公司名称	持股比例	备注
有研粉材	84.82%	
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	0.18%	由有研粉材 100%控股
Makin Metal Powders(UK)Limited.	15%	由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 100%控股
合计	100%	

8.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9,769	20,407
负债总额	9,897	10,963
净资产	9,872	9,444
资产负债率	50.07%	53.72%
项目	2025 年度	2026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13,554	4,805
净利润	2	96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	96

2025年数据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9.被担保人截至公告日无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借款人：有研泰国

2.贷款人：中国建设银行（亚洲）股份有限公司

3.担保人：有研粉材

4.信贷种类：非承诺性定期贷款额度

5.额度金额：不超过8,000万元人民币

6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.贷款额度期限：由2026年7月9日后起计364天

8.有效提款期：由贷款协议签署后起计364天

9.抵押方式：信用担保

10.资金用途：有研泰国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用途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、再融资、一般营运资金等）。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，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最高额度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
根据中国建设银行（亚洲）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要求，有研泰国作为境外公司在中资银行融资，需要由母公司提供全额担保。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，并结合目前有研泰国业务情况进行预计，此次贷款担保有助于满足有研泰国日常资金使用需求，为其业务开展提供支撑。

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以7票赞

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有研泰国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除有研粉材为有研泰国提供担保外，有研粉材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有研粉材对有研泰国提供的担保总额 0.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.7%、5.8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